

“临终关怀假”不过是假装“休假”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地方政府既要不断不遗余力地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也要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各项工作并行不悖,但是非要捆绑起来未必就能实现“一加一大于二”,反而可能导致彼此被扭曲,还不如“让法律的归法律,让道德的归道德”。

老年人最担心的是久病床前没有子女照顾。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这个问题日渐突出。为此,北京市提出完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方便子女在老年人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殊时期直接照顾老年人。有媒体以“照顾临终老人享带薪休假”为题,对这个政策点赞,但是就当前现实看,这个所谓的“临终关怀假”很可能只是画饼充饥。

“带薪休假”进入劳动法已经二十年有余,但是很多劳动者因为处于弱势地位,根本不能正常享受法定权利。从中央到地方,这几年一直在强调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一些地方甚至已经采取“强制”手段,

将休假情况与单位、个人的考核、评优等挂钩,也是为了体现依法治国的决心。除此之外,如果说政府还有其他考量的话,那就是希望以带薪休假的落实来拉动内需促进消费。

但是,将带薪休假与临终关怀捆在一起,难免给人一种“不搭”的感觉。现在很多老年人在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殊时期之所以缺乏照料,很重要的原因是老人长期处于“空巢”状态,而子女在外又无力照料。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方式是让老人随子女进城,让他们享受到全天候的照顾,靠子女休假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种老无所依的“空巢”状态。当然,让子女安心陪伴老人还

需要从制度上解决社保的异地结算等诸多问题。另一个影响老人安享晚年的问题是,一些人孝道观念淡薄,对老人不尽赡养责任,甚至遗弃虐待老人。这种道德观念的缺失更不是带薪休假所能弥补的。子女如果不孝顺,给他们再多的带薪休假也不会惠及老人,这是完全可以想见的。

有关部门或许可以从制度上增加“带薪”的附加条件,比如以实际照顾老人的天数来考核休假的劳动者,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享受“带薪”,但这事实上又把“休假”变成了“强制劳动”,也背离了带薪休假的制度初衷。因为带薪休假制度从根本上讲

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休假的时间毫无疑问应该由劳动者自由支配,在这个时间内劳动者既可以休闲娱乐,也可以照顾老人、处理家务等。如果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指导甚至强制劳动者按照官方要求的方式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休假”,只能是假装“休假”。

当前,地方政府既要不断不遗余力地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也要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弘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各项工作并行不悖,但是非要捆绑起来未必就能实现“一加一大于二”,反而可能导致彼此被扭曲,还不如“让法律的归法律,让道德的归道德”。

改变补贴方式,征求民意了吗

一家之言

晏扬

每到年底,能从社区领到2400元残疾人居家安养补贴,让家住西安市雁塔区的王女士感受到阵阵温暖。可是,今年8月份社区通知她,以后这个钱不发了,改由指定机构提供家政护理服务。据了解,周围的残疾人家庭对这个政策普遍感到不理解。(11月22日《华商报》)

向残疾人发放居家安养补贴,体现了政府的关爱和担当,让人感受到阵阵温暖;为残疾人提供家政护理服务,按说与初衷也是相通的,却让很多人感到不满意、不理解。政府关爱残疾人的方式不同,导致结果出现如此鲜明的反差,无疑令人深思。

很多残疾人家庭之所以不满意,是因为他们未必需要家政护理服务。家政护理服务说是免费的,其实是替代了以前的残疾补贴,相当于残疾人家庭花钱请人打扫卫生、擦玻璃,

如此消费恐怕不是每个残疾人家庭都能舍得的。倒不如把钱发给他们自由处置,请不请人以及一个月请多少次,视自家情况而定。这就是很多残疾人家庭的一点小心思,只是想自由支配每月200元的残疾补贴,而不愿被强制享受家政护理这样的“奢华服务”。

通过新闻报道可知,用家政服务代替原来的残疾补贴,是陕西省的统一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想法似乎不错,听上去也很时髦,但却事与愿违,残疾人家庭不领情,反倒很有意见。个中值得反思之处,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公共决策要多做调查研究,多问计于民,不能想当然、拍脑袋。用家政服务代替残疾补贴,其决策过程不得而知,但很显然,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做得不够,没有充分征求残疾人家庭的意见。决策者想得千好万好往往是没有用的,关键是政策服务对象觉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才是检验一项政策好不好、正不正确的

最高标准。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决策,必须事先征求民众意见,如果陕西省有关部门这样做了,“家政服务代替残疾补贴”可能不会贸然出台,即使出台,也会提供两种方式让残疾人家庭自由选择,而不会强制性地“一刀切”。

其二,公共政策出台后应该有反馈、矫正、纠错机制,不能“一条道走到黑”。几个月来,很多残疾人家庭对政策变化表达了不满,他们向社区和街道反映,被告知这是区里的通知;再问区里,被告知这是“上面的政策”;记者采访西安市残联,残联负责人说“这是硬性政策”……政策实施中出现问题,下面管不了,上面可能不知道,没有畅通的反馈渠道,更没有矫正和纠错机制,问题就这么拖着,干着急没办法。正所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公共政策理应建立正常的反馈、矫正、纠错机制,这个机制与事先征询民意一样重要,两者相辅相成。

总之,不妨把这件事看做一只值得好好解剖的“麻雀”。

媒体视点

政府因公损私,不妨道声抱歉

从11月20日开始,甘肃省兰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为此,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向广大市民表示深深的歉意。

出台机动车限行的临时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大气污染,因此有人认为兰州市政府的道歉有作秀之嫌。事实上,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尽管出台车辆临时限行应急之举缘于缓解大气污染,公众能够理解并且支持,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就可以忽视应急举措可能给公众带来的诸多不便。

从法理的角度看,对车辆限行,涉及对公民财产权利行使的限制,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具体来看,法律对于车辆限行有着严格的规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必须取得立法机关授权外,还应将其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尽管目前我国不少地方政府已经通过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取得了实施车辆限行的权力,但要认识到,这种措施始终是以限制公民财产权利的正常行使为代价的。

这就要求拥有公权力的政府,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对公权

力行使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予以最大程度的弥补,这是一个法治政府最基本的依法行政原则。从这个角度看,兰州市政府预见到临时限行车辆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向市民致歉,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多此一举,它所体现的是法治意识的回归,不但完全必要,而且理应成为公权力负面影响的消减器。

从这个话题说开,任何公权力的行使,无不以不损害私权利为理想追求。然而,公权力和私权利之间的平衡,往往难以达到最佳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公权力行使者的政府,就应对公权力行使中的负面影响予以必要消减,才能真正体现公权力是为公共利益而行使的立法本意,释放出公权力维护公共利益的更多善意。

兰州市政府的道歉看似不起眼,但实质上反映了政府在公权力行使中对私权利不得已损害的基本态度,也为各地提供了可供借鉴和复制的范例。期待各级政府在执行公权力的过程中,秉承尊重私权利的法治思维,让政府道歉成为公权力负面影响的消减器,真正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张智全)

跑偏的“小升初”培训当迷途知返

公民论坛

王学进

日前,记者走访了宁波市区一家较有名的培训机构。该培训机构以中小学培训为主,其中最出名的就是奥数,小学二年级就有奥数培训,仅六年级的奥数培训班就开了5个。最多的一个班,一堂课同时有近百人上课,其中还有一位慕名而来的外地学子,可谓门庭若市。

培训市场日益火爆的原因不难解,就是家长为了孩子在升学考中占得先机,考取名校。这些培训机构的宗旨都是立足于分数,也即配合学校的应试教育,让学生在升学考中拿高分,诸如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道德品质、兴趣爱好、创新能力、组织能力、志愿精神等软实力不在培训之列。此种只注重知识培训的课外学习虽然能部分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但负面效应不

可小觑,如加重学生负担和家里的经济负担,助推应试教育,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话虽这么说,但并不表明一概反对课外学习和课外培训,在时间和精力允许的情况下,家长应该鼓励孩子参加课外活动。问题是,现在的课外培训太急功近利,设定的目标太简单,课程太单调,功能太单一,总而言之,就是观念滞后,目光短浅,方式老套。我不看好此种培训模式。

那么,我心仪的又是哪种培训模式呢?注重软实力的培训。老实说,与国外学生比较,中国学生的硬实力(即考试成绩)并不逊色,但论软实力则不行。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课外培训恰恰要从培养学生的软实力上着力,从学生兴趣出发,因人而异,着重培养学生的演讲才能、协作精神、文体特长、沟通能力、服务能力、动手能力、活动能力等。

前不久,朋友圈在热传一则消息,称美国一些顶级名校已决定不再招收中国博士研究生,美

国名牌大学金融系停招中国学生。为什么?因为中国学生缺乏软实力。在2016年的美国海外国际学生升学委员会年会上,排名前二十的顶尖名校国际招生主任们普遍认为中国学生缺乏软实力。正是这点,造成中国学生毕业后在美国就业难,因而不受一些名校的欢迎。

反观美国中小学生的课外培训,不仅形式内容丰富多样,有学术性讨论,有演讲、辩论,有学校或社区服务,还有特长类活动如体育、音乐等,而且还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心、善心和志愿精神。学生每年都花大量时间从事义务活动,如去养老院、孤儿院做义工,或是到超市门前义卖等,独少奥数班此类唯分数为上的培训活动。

国内培训机构的现状,恰恰说明课外培训理念误入歧途,培训机构唯利是图,学生和家

一语中的

难道只有大学有行政级别,其他的就没有了吗?不仅大学有,中小学也有,职业学校也有。何止学校,企业也有。何止企业,大量社会团体也分行政级别,纷繁复杂。

日前,北京大学宣布将在院系一级取消领导行政级别。中国教育在线总编辑陈志文对此并不看好,因为行政级别与各种福利待遇挂钩,是整个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特征,而大学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全局不动,只动枝节,这是不可能的,绝非觉悟高低问题。

现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就如一帮人在大海里面跟一条鲨鱼游泳,这个“鲨鱼”就是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你不需要比鲨鱼游得快,但一定要确保比最后那几个哥们儿游得快。

针对人民币贬值问题,东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